讚美與求真——覆黎錫先生

○ 周承人 李以莊

黎民偉先生是香港電影史上重要人物,為學界的研究物件,因而,他是社會的歷史的公眾人物。對於他的評價,只能根據其本人言行史實為據,而不受其他因素所左右,該是一項基本原則。

黎民偉先生一生可以分為:1913-1925,香港早期電影時期;1925-1929,上海民新影片公司時期;1929-1937,上海聯華影業公司時期;1937-1945,抗戰時期中香港、廣西階段;1945-1953,二戰後香港、廣州時期。提請注意的是,拙文題目為〈黎民偉若干經歷和評價》,不是對先生全部歷史評論!黎錫顯然沒有注意到這一重要差異,未能就題作答,而寫了他自己的另一篇文章,似乎在責怪我們沒有對黎民偉先生作全面的歷史論述,從根本上說這是文不對題了。

但我們仍願意就黎錫文章中所涉及的,與之商討,是為覆。

一、是否「有人稱『黎民偉是中國電影之父』」?

有。依據有:

- (1) 2003年5月28日,廣州《南方都市報》「廣州人文之影人篇」,80-81版通欄橫貫標題:「中國電影之父與廣州早年電影活動」!還需提及的是:在該版刊登「情感記憶」欄目,標題為〈我的父親——黎民偉之子黎錫訪談〉中,記者問:「黎民偉被稱為『中國電影之父』,你認為他在哪些方面最值得後人景仰?」對於以不實稱號為前題的提問,黎錫沒有澄清,卻坦然說:「我歸納了三點……」是否意謂黎錫認同呢;同一版上《評價》欄,有評語講「說他是中國電影巨人,仍不足以概括他的成就。」還有說:黎民偉「不愧是香港,亦是中國電影先行者,是中國電影之父。」這些文字綜合傳遞出的資訊,以及讀者解讀到的是甚麼?應該是清楚的。
- (2) 2003年11月12日,《廣州日報》「要聞」版,又是通欄標題:「中圖(中山圖書館)再現中國電影之父生平」,通欄副題是:「今天是創作了《漁光曲》、《木蘭從軍》、《故都春夢》電影的黎民偉110周年誕辰紀念」。這也是採訪黎錫後出現的版面,為何不同報紙記者在不同時空訪問,卻有一致的冠名標題呢?難道都是記者瞎說?
- (3) 2003年11月,香港電影資料館出版的《展影》第18期第2頁:「……見證著他(即黎民偉)成為中國/香港電影之父……」。一般「/」符號前後的兩個概念是同等的含義,「中國/香港」即中國和香港之意。就是說黎民偉是中國和香港電影之父!
- (4) 長記錄片《香港電影之父——黎民偉》(羅卡編劇、蔡繼光導演、黎錫攝影),是在多

個國際電影節上公映的影片,後又製成DVD發行。2003年9月到11月,分別在香港與廣州有關黎民偉展會上迴圈放映,其對白字幕最後,以「他應該說成是我們中國電影之父」(一上海影史學人語)作結,其剪輯意圖十分明白。(見《香港電影之父——黎民偉》DVD對白字幕本第18頁)

至於是否有人以1953年黎民偉追悼會上「國片之父」橫額,而推論及之,以此為據,說黎氏是「中國電影之父」的,誰做過誰應自明。

2003年11月我們應邀在香港電影資料館就黎民偉先生誕辰作演講,周在演講開始就說「不能講黎民偉先生是中國電影之父,因為再過兩年,2005年是中國電影一百周年……」。在座香港電影史學人余慕雲先生立即應聲贊同。

二、張石川與黎民偉是一樣嗎?

黎錫說:「1913年中國電影拓荒者張石川、鄭正秋拍了中國首部故事片《難夫難妻》,同年,黎氏也在香港拍了《莊子試妻》。如果說黎氏是中國電影事業『後來的參與者』,就是說香港電影不是中國電影的一部分。」

1913年黎民偉參與香港華美公司拍攝《莊子試妻》,與1913年上海張石川、鄭正秋以新民公司名義承包亞細亞影戲公司,自主拍攝《難夫難妻》,是同在一個時間段。因此他們的性質就是一樣嗎?我們認為其性質是不同的。

不同之一是,張、黎所拍影片版權所屬不同。張、鄭以新民公司名義承包亞細亞影戲公司全部製片業務,自主經營,所拍《難夫難妻》版權屬他們所有,是中國電影最早作品之一。黎民偉是參與美國人布拉斯基獨資開辦的華美公司拍攝《莊子試妻》,版權屬布拉斯基所有(見黎民偉:《失敗者之言-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》),兩者有質的差異。

不同之二是,張、黎從影實際連續時間不同。張石川是直到1914年歐戰發生,膠片來源斷絕,亞細亞公司結束。後又與管海峰組織幻仙影片公司,拍攝了《黑籍冤魂》。之後張一度去從事證卷交易。1922年組織起明星影片公司直到1941年後加入日偽的「中聯」。黎民偉自參與華美影片公司拍攝《莊子試妻》的1914年後,則再未從事電影業工作,而是「自行研究十餘載,復於民國十二年集資成立民新影片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」。(詳見《中國無聲電影》227頁上,黎民偉1926年在上海民新影戲專門學校開學禮上講話)從1914年到1923年前,十年間香港沒有電影業是不爭的事實。這十年,民偉先生沒有從事電影業工作,也是不爭的事實。

黎海山、黎北海、黎民偉兄弟於1923年7月成立民新制造影畫片公司,1925年5月解散。1925年12月,黎民偉與李應生在上海合夥成立上海民新影片公司,1926年出片。這時上海明星影片公司《孤兒救祖記》,受到觀眾肯定,獲得成功的票房,還刺激了社會對電影業的投資,電影公司已達33家,而且主要幾間公司,各有製片主張與方針。依我們的看法,此時中國電影已走出了拓荒期。所以我們說「黎民偉在香港電影事業中是先驅者之一,但他到上海時,對中國電影事業來說,只可以說是後來的參與者」,並不是「被譽為中國電影事業的拓荒者」。(見2003年11月,廣州舉辦「尋找黎民偉的足跡」展覽會場刊)何況民偉先生自己說:《莊子試妻》「影片所有權屬於華美」。這不是我們強加給民偉先生的。何以我們這樣講,「就是說香港電影不是中國電影的一部分」?

三、有沒有人「抑黎北海,揚黎民偉」呢?

看如下事實:

- (1)余慕雲在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一卷第121頁明確談到:「『民新』為了開拍故事片,第一步工作先……開辦『民新演員養成所』,……由關文清、梁少坡、黎北海任教」。黎北海於1928年創辦香港影片公司,並在1928年2月2日和4月於香港《工商日報》刊登「香港演員養成所」招生廣告。該所「唯一導師是香港電影的先驅和創始人之一黎北海。」(余慕雲: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一卷,167頁)「1931年4月,在『聯華港廠』內,開辦『演員養成所』……所長由黎北海兼任,主要導師是關文清、黎北海、梁少坡、羅永祥等……第一屆『聯華演員養成所』訓練出不少人才,其中包括名導演李鐵、黃岱……」。(余慕雲: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二卷,21-22頁)但在羅卡、黎錫編著《黎民偉:人・時代・電影》一書中,卻成了「李鐵(1913-1996)是黎民偉等在香港開辦的聯華演員養成所畢業生」(見該書77頁的說明)。為甚麼硬把黎北海的學生說成是黎民偉的學生呢?依據是甚麼?
- (2)「黎北海把屬於他的香港影片公司的一切資產折算為兩萬元,作為加入 『聯華』的股本。」(余慕雲: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二卷,14頁)成為香港聯華三廠廠長,作為股東進入董事會。但在香港電影資料館2003年,為紀念黎民偉110周年誕辰出版的《黎民偉足跡》第(22)項中說:「以黎北海為主要辦事人的香港民新,合併入聯華,成為聯華三廠」。為甚麼把黎北海說成香港民新主要辦事人?這符合史實嗎?
- (3) 余慕雲在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1卷76頁說:「關文清先生對我說,《莊子試妻》一片的編劇,和反串演出莊子妻子的,的確是黎民偉先生,然而在該片扮演莊子,和執行導演工作的,實在是黎北海先生。」但是,在黎錫參與編著和拍攝的《黎民偉:人·電影·時代》,及《香港電影之父黎民偉》長記錄片及其DVD中,有關《莊子試妻》記述,卻一字不提黎北海先生作過甚麼工作,更不用說甚麼貢獻了。何以如此?
- (4) 2003年12月,香港《明報月刊》準備發表李以莊的〈香港電影先驅黎北海〉一文,編輯部十分慎重,三位編輯找來引文原作,核對十多遍後認為文章扎實,並改題目為〈香港電影第一人黎北海〉,標題還上了封面。文章已經上機準備印刷,封面業已印好。黎錫從網上得知此事後,以文章插圖照片版權屬他為由,不准使用!迫使編輯部臨時抽版,另找文章重新拼版,重印封面!如果不是香港影界朋友大力支持,提供照片及多方催促,李以莊此文便胎死腹中。連有關黎北海文章都想方設法扼殺,這是甚麼行為呢?
- (5)黎錫講:「李以莊對人說筆者在十多年前欺騙她,說黎北海太太已逝去使她失去了解黎 北海的機會……」(見《二十一世紀》2004年12月號136頁)

兩人之間的事,誠實最重要。我們只陳述事實,不作評判:

李以莊與黎錫於1950年同學,周承人於50年代在中央戲劇學院任教,黎錫則在北京電影製片廠工作,彼此一直有交往。

1987年李以莊到香港黎錫家,問有無黎民偉資料。當時,雙方對黎民偉的重要性均認識不深。黎錫出示「黎民偉日記」,李以莊要求到樓下文具店複印一部分,因複印費頗高,囊中羞澀,僅複印十九頁,即歸還。1998年李再到黎家欲查閱「黎民偉日記」,遭拒絕。

香港有關史料記載黎北海死於1950年,亦無提及其妻及後人,李多次向黎錫諮詢,均告不

2003年,李以莊在與黎錫通電話時,以突然發問的方式,才得知黎北海兒子的名字。但再問 黎北海妻子姓名,仍答不知。再問她死於何時?答曰:「大概是在60年代。」

我們憑著「黎天佑」三字,到廣州市公安部門查詢,才找到黎天佑的家:廣州市東山區東華東路塘羅湧二號,也才知道原來黎錫兄弟姐妹與黎北海妻兒同在一個大樓,現各擁有一個單元。且他們每次回穗,均拿戶主為李曼華的戶口名簿去派出所報戶口,回港時再拿戶口名簿去撤銷。當我們知道李曼華到1991年才去世時,非常痛心失去搶救早期電影史料的機會,因為李曼華亦是早期香港電影女演員。

(6)羅卡先生是給過我們信,時在2004年7月19日。為要披露信中與黎錫有關一段文字,我們和羅卡先生打了招呼。現引用信中最後一段:「當年從事黎民偉的資料編制、研究,黎錫和我確是有揚黎民偉的意圖。由於一向以來史書對黎民偉的記載評價都太簡短以至忽視,我們多年來的努力,搜集資料、編寫、做專題,無疑都有『抬舉』黎民偉,讓人們重新注意他,並讓研究者、學者重新認識、評價他。但其間並無抑黎北海之意。據我對黎錫多年的了解,他確是熱心於揚黎民偉,可能做得過分了點,以至有時超過了學術界限,一些地方用詞不當。但我認為即便他也無故意抑黎北海之意圖。你們之間的多年友誼,實不應因這個爭論而有損害。」羅卡先生實在是真誠與寬厚的學者。

四、黎錫說:「『黎民偉和關文清在廣州創辦了香港第一間電影演員養成所(民新演員養成所)』關文清和黎民偉兩位當事人在各自的文章中,都說得很清楚。」

我們按黎錫文章注釋查找,關文清的《中國銀壇外史》127頁中,並無這個問題的記述,只是在114頁上,有這樣一段文字:「我們遷入後(指租用李文田的房子)立即開辦『演員養成所』。」並沒有寫黎民偉如何如何。「同注(2)黎民偉自述文」,是否為〈失敗者之言-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》?若是,我們已經讀過若干遍,黎民偉先生全無記述辦學之事。黎錫說「兩位當事人在各自的文章中,都說得很清楚。」清楚在哪裏?文章在哪裏?請黎錫公示,向讀者有個交代。

由民新制造影畫片公司在廣州,和「香港」、「聯華」在香港辦「演員養成所」之事,在前面已作了介紹,不再贅述。

我們在〈黎民偉若干經歷與評價〉文中第(九)項的文字,是針對長記錄片《香港電影之父黎民偉》(DVD)的旁白文字:「黎民偉在上海培育演員的同時,亦在香港與黎北海辦演員養成所。李鐵、石友字、唐醒圖、黃岱、胡藝星等便在這裏畢業」的匡正。亦請黎錫將民偉先生「在香港與黎北海辦演員養成所」的史料出示給讀者。

五、關於用「清平樂戲箱運軍火去廣州,支援革命」的質疑。

我們不僅在〈黎民偉若干經歷與評價〉文中質疑,現在仍質疑。究竟是余慕雲先生筆誤,還是林楚楚女士說錯了?黎錫根據甚麼說余先生筆誤!應出示依據。不能是一句空話。 林女士在生時余先生多次訪問過她,是事實。林女士還告訴過余先生說,「《莊》片是黎民偉和布拉斯基合股攝製的。黎的股本是組織『人我鏡劇社』」。(余慕雲: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1卷

第76頁)這是錯話。民偉先生〈自述〉文,並不是這樣說。謂予不信,請黎錫讀一讀令尊的 《失敗者之言-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》有關段落。

林女士還對余先生說「『人我鏡劇社』在……《莊》片攝製後它亦不再存在。」(余慕雲: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1卷第76頁)可是,民偉先生在1915年7月3日的日記,卻這樣記載:「在港太平戲院登台演『人我鏡劇社』之《奇生》、《可憐兒》、《恒娘》」。(《黎民偉日記》第7頁)民偉先生日記證實:林楚楚再次說錯了!黎、林在1919年3月相識,1920年2月2日結婚,在此之前民偉先生的事,林楚楚女士未必事事清楚。

黎錫還說:「黃花崗起義失敗後,廣州還有起義。」有根據嗎?是些甚麼起義?據研究民國歷史學者說,在那以後,廣州革命党曾有過暗殺計劃罷了。黎錫說還有起義,請出示史實依據。

孫中山先生在《〈黃花崗烈士事略〉序》說:「然是役也,碧血橫飛,浩氣四塞,草木為之 含悲,風雲因而變色,全國久蟄之心,乃大興奮,怨憤所積,如怒濤排壑,不可遏抑,不半 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,則斯役之價值,真可驚天地、泣鬼神,與武昌之役並壽。」後輩的 我們對待先人革命歷史事件,應持嚴肅的態度才是。

六、對《黎民偉日記》質疑的問題

2003年9月,我們赴香港電影資料館搜集資料時,第一次讀到已出版的《黎民偉日記》單行本。之前,我們曾獲得過《黎民偉:人·時代·電影》贈書,老實講對書中刊有的「黎民偉日記」部分,尚未及仔細研究。當接受羅卡先生邀請作嘉賓演講,方認真仔細閱讀,即發現何以從1929年2月18日到1929年12月28日之間,十個月另十天日記是空白?這時,正是黎民偉與李應生分手,與羅明佑商談合作的重要時刻。我們即向羅卡先生提出這個疑問。未獲答覆。

我們覺得這樣重要事件,民偉先生不能不記,這是我們質疑所在。事實上,酈蘇元先生《黎 民偉與中國電影》文中,引述自《黎民偉記事簿》說此時:「經濟陷入困境,只得決定出售 影片,將所得之七成償還債務,三成維持生計。」(見2004年第3期《當代電影》第22頁)正 是我們所質疑要了解重要的內容,證明我們的質疑問題得到確證。我們也第一次得知有《黎 民偉記事簿》,我們的質疑是研究的需要,是無奈之後的一種發問。

七、「關於『聯華』」

在談「聯華」之前,先談有關的三個問題:

(1) 聯華影業公司與當時上海的影片公司內部體制不一樣。羅明佑先生以美國好萊塢為榜樣來建設『聯華』,在體制方面「是效法荷裏活(好萊塢)的『獨立製片』。所謂獨立,就是每廠獨立製片,廠長是製片人。」(關文清:《中國銀壇外史》第130頁)併入的幾個廠相對獨立:原民新影片公司為聯華第一製片廠;原大中華百合影片公司為聯華第二製片廠;原香港影片公司為聯華第三製片廠;原上海影片公司為聯華第四製片廠。各廠在影片題材、拍攝費用基本是自行其事,實際是自負盈虧。如1932年「1·28」事變後,「聯華公司的經濟不能維持各廠,只有由各廠自行籌款維持製片工作。」(黎民偉:《失敗者之言-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》)鄭君里在1936年曾說「聯華」:「在製片業方面,它先以民新公司為根據地,

續漸合併了大中華百合公司、上海影片公司、香港製片廠,形成了一個實力雄厚的『卡特爾』(cartc1)集團。」(鄭君里:《現代中國電影史略》。載《中國無聲電影》第1424頁)所謂「卡特爾」是資本主義壟斷組織的形式之一。參加者在生產上、商業上和法律上仍保持獨立性。因為「聯華」是一個法人,就不完全是這樣,只是各廠生產上相對獨立,商業(發行、放映)上和法律上不具備獨立性。正是由於「獨立製片」,各廠經濟自理,出品良莠不一,導致內部矛盾叢生。

- (2) 聯華影業公司從1931年成立之日起,到1937年8月,其組織機構經過三次改組,不同於一般製片廠。第一次改組在1932年上海「1·28」中日淞滬之戰後,戰火毀了聯華四廠,但杜宇退出:黃漪磋亦同時退出,另立門戶。在這之前,1931年「9·18」瀋陽事變,導致華北自治,北京五廠和養成所停辦。1932年4月,羅明佑與盧根的華北電影公司解散,羅明佑在東北與華北的財源緊縮或斷絕。1933年6月,李開先設在四川重慶的聯華七廠,因川亂停辦。至此,聯華只剩下一、二、三、六等四個廠。第二次改組是從1934年10月開始,到1935年1月改組完畢。主因是1932年、1934年兩次海外招股失敗,公司經濟緊縮,而對外聲稱是,羅氏出國「視察世界現勢均由分廠制改為集廠制。」提出以埠際為單位集中。實際是,裁撤外地,集中上海:裁撤香港聯華三廠,由黎民偉的一廠接收,一、三廠並為一分廠:二廠保持不變為二分廠:朱石麟的六廠為三分廠:另置總廠。黎民偉、陸潔、朱石麟分任一、二、三廠製片主任。同時,羅明佑撕毀成立「海外聯華協定,大規模調整組織機構:第三次改組是在1937年8月,羅明佑被迫下台,由吳性栽等組成的華安集團接管,黎民偉等隨之退出。聯華影業公司最後一次董事會,是在1947年9月21日於上海召開,有五人出席,其中有羅、黎二位,吳性栽函告另有約會不能來。(《黎民偉日記》第32頁)至此,聯華影業公司在上海也即在中國劃上句號,走進了歷史。
- (3) 聯華影業公司的人事變遷,和聯華幾次改組息息相關。聯華成立時的組織機構,在第二次改組中有了大調整,始終沒有設置副經理一職,羅明佑始終擔任總經理和監製。黎民偉在1935年2月18日的日記說:「羅明佑來商聯華各廠集中辦法,並要求我負責任協理職,我力辭之,卒不獲已。」同年8月16日的日記說:「發表偉就職。」即1935年9月16日民偉先生才擔任「聯華」的協理。抗日戰爭勝利後,羅明佑在1947年8月21日委任民偉先生為「聯華」總廠廠長(此時「聯華」已不存在),並給他一百五十萬元去上海路費,目的是為方便民偉先生到上海活動,要回「聯華」產業。這個「總廠廠長」不是實職,只是個虛銜而已。他在上海活動不足一個月,要不回「聯華」產業,他也就辭職了,時在1947年9月12日。(見《黎民偉日記》第32頁)據此,我們可以判斷民偉先生在聯華影業公司的地位和作用。

八、聯華一廠的《國風》和陳立夫提出的「電影新路線」。

自1931年「9·18」事變,接著1932年「1·28」中日上海淞滬之戰,中國人民要求抗日救亡 成為社會熱潮,電影觀眾不再歡迎神怪武俠、卿卿我我的影片。首先敏感於此的明星公司, 邀請左翼文化人夏衍等三人,進入明星公司作編劇顧問,開始電影價值觀的革命性變革,左 翼電影運動應運產生。

陳立夫於1932年11月,發表題為〈中國電影事業的新路線〉的講話,是在這一背景下出現的。他說「開宗明義第一章,總得要先確定我們的路線」;「鼓勵甚或設法資助中國有希望的影業家……創造不違背中國的歷史精神和適應與現代中國環境的作品」;「中國固有道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更可為電影取材的最大原則。」(陳立夫:《中國電影事業新路線》,

中國電影教育協會1933年1月出版)陳立夫這番話是無的放矢純粹的道德提倡嗎?沒有任何政治目的嗎?國民黨及其政府提出這樣要求,就是為了他們的政治利益需要,這是常識。它本身就不是純粹的文化或藝術問題。

蔣介石及國民政府提倡「新生活運動」,也真的在提倡或規範中國人民的道德嗎?對此,美國歷史學家費正清、費維愷所編《劍橋中華民國史》說得很中肯:「蔣介石通常宣稱新生活運動的目標是儒家的禮、義、廉、恥。」「國民黨政權的傳統主義,可以與法西斯義大利和納粹德國提倡的古典主義相比。」「但是他的政治目標,即一個管轄起來的社會的目標,與中國儒家的往昔並無相似之處。」((美)費正清、費維愷編《劍橋中華民國史》下冊第166頁)聯華一廠拍攝《國風》,是回應這條路線的反映。《國風》編劇羅明佑對當時公司編導委員會左翼人士說:「你們不支持新生活運動,我要支持,難道聯華拿出資本來不能自主拍片嗎?」(公孫魯:《中國電影史話》第二集第55頁)這是歷史事實。

羅明佑經營「聯華」失敗原因確為複雜,特別不掌握經濟運行情況,難以準確判斷。但就社會原因而言,不外是內外兩方面,外因是通過內因起作用的。自1931年「9·18」事變,日本明目張膽地侵略中國,激起了中國民族主義高漲,中國的社情民意發生了急劇變化,使得中國電影市場需求改變,導致上海製片人改變經營路線。羅明佑喪失華北與東北地區產業,導致他經濟來源緊縮甚至斷絕,直接影響到他對資金的運轉。他拍攝宣揚中國「固有道德」題材的《天倫》、《慈母曲》,寄以很高厚望,投入很大資金,卻遭致觀眾冷落,使公司經濟更加雪上加霜,這也是歷史事實。

九、《漁光曲》與黎民偉

黎錫在文中說「黎氏是『總廠的主要負責人之一』,《漁光曲》當然與他有關係。」(見《二十一世紀》2004年12月號,第139頁)

前面我們已經說過,聯華影業公司設置總廠,是在1935年1月第二次改組完成以後的事。《漁 光曲》由二廠拍攝完成和上映,是在1934年,那時,「聯華」還沒有總廠,那來「總廠負責 人之一」呢?何況,「聯華」內部體制實行的是「獨立製片」制,各廠選材與成本支付相對 獨立,自行負責。聯華二廠拍攝的《漁光曲》,只能和吳性栽、陸潔有關,與一廠的民偉先 生有甚麼關係!?至於那張獎狀怎麼在黎氏之手,那種亂局中各種可能性都會有,外人無從 知。說到「董事會」,那不是公司的日常事務的決策機構,其成員也不止民偉先生。

民偉先生抵押廣州東山房產和拍賣私產一事,就證明他是「聯華」負責人之一嗎?

顯然,黎錫在引用史料時,沒有完全引用。完整的引述該是:「上海受日本侵略,聯華公司的經濟不能維持各廠,只有由各廠自行籌款維持製片工作。我將廣州東山之房產契據借與羅明佑,向滙豐銀行抵押得毫洋萬五元,伸算為大洋一萬元,繼續製片,不及一年,制有《續故都春夢》、《三個摩登女性》、《城市之光》、《人生》、《母性之光》,俱能賣座。」(黎民偉:《失敗者之言-中國電影搖籃時代之保姆》)《續故都春夢》、《三個摩登女性》、《城市之光》、《人生》、《母性之光》等五片皆為黎民偉的一廠產品。就是說,民偉先生抵押借錢是為了自己廠的製片經費所需,是屬於「各廠自行籌款維持製片工作」。恰恰證明「聯華」是在實行「獨立製片」制。所以,民偉先生借房產契約與羅明佑抵押借款,並非為了整個「聯華」,也無從證明他就是「總廠負責人之一」!

十、黎錫補充材料證明聶耳是「聯華」培養的。並「說聯華給聶耳提供了機會,還是聯

華多年後沾了聶耳的光」。(見《二十一世紀》2003年12月號,第140頁)

顯然,黎錫不了解聶耳的經歷。不妨在這簡單說一說:

聶耳不是如黎錫說的,1931年進入「聯華」!聶耳當小提琴手也不是在「聯華」。聶耳是 1912年2月出生於雲南昆明。1931年在上海加入黎錦輝的明月歌舞劇社,任小提琴師。1932年上海「1·28」事變後,與「明月」志向不合而離去。同年,加入上海左翼戲劇家聯盟音樂小組。這年初春,由田漢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。他由寫進步影評介入電影界,也因為寫批評蔡楚生的《粉紅色的夢》,兩人成為戰友。1933年初,根據左翼電影運動的需要,他由左翼劇聯進入以陸潔為負責人的聯華二廠擔任場記、劇務工作(並非黎氏一廠)。聯華二廠聚集了蔡楚生、孫瑜等進步導演,他來聯華是與他們共事的。同年2月,聶耳當選為中國電影文化協會執行委員,負責組織部工作。當羅明佑此時提出以「挽救國片、宣傳國粹、提倡國業、服務國家」的所謂「四國主義」,取代原有製片方針,即「提倡藝術、宣揚文化、啟發民智、挽救影業」,這一倒退行為時,引起以聶耳為負責人的「聯華同人會」和全體職工反對,經過半個月的努力,迫使羅氏放棄「四國」主張,恢復原有的方針。保障了進步電影拍攝條件。

說到作曲,聶耳不是為一般影片而是為進步影片寫插曲,如《母性之光》(田漢編劇、卜萬蒼導演,聯華一廠1933年出品)、《大路》(孫瑜編/導,聯華二廠1935年出品)、《新女性》(孫師毅編劇、蔡楚生導演,聯華二廠1935年出品)《逃亡》(陽翰笙編劇、岳楓導演,藝華影片公司1935年出品)、《凱歌》(田漢編劇、卜萬蒼導演,藝華影片公司1935年出品)、《風雲兒出品)、《桃李劫》(袁牧之編劇、應雲衛導演,電通影業公司1934年出品)、《風雲兒女》(田漢編劇、許幸之導演,電通影業公司1935年出品)。有多少部作曲為「聯華」寫的?民偉先生的聯華一廠只有《母性之光》一部,聯華二廠是兩部。《義勇軍進行曲》則是上海電通影業公司《風雲兒女》的插曲。

關於現在作為國歌的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產生的歷史,聽聽中國左翼電影前輩張雲橋老先生怎 麼說的:

我是《國歌》的最早聽眾,是著名音樂家聶耳的好友。

1934年4月,我在上海「電通」參加了抗戰題材電影的攝製工作,聶耳擔任這部電影全部歌曲的作曲。

我在去「電通」上班的途中,遇到了《新女性》編劇孫師毅。他交給我一張紙,說這是《風雲兒女》的編劇田漢被捕前為《風雲兒女》影片寫的主題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歌詞。原稿是寫在香煙盒上,剛找人謄寫完畢。田漢請他儘快交給電通影業公司,找人譜曲。我接過這張沉甸甸的稿紙,立即交給了攝影場主任司徒慧敏。公司決定邀請年僅23歲的樂壇才子聶耳為這首歌詞譜曲。

一個清晨,我在去公司上班的電車上巧遇聶耳。我們並肩坐在一起,我問聶耳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曲譜寫好了沒有。聶耳興奮地說:「幹了幾個通宵,終於寫出來了。但還沒人聽過。」

我說:「快讓我聽聽!」聶耳便低聲地哼起來。我立即被這支曲子的激昂旋律深深打動

了。當他哼唱完最後一句時,我竟然忘情地拍掌叫好!這一叫不要緊,把前後的乘客嚇了一跳,紛紛扭頭看我們。我趕緊壓低音量說:「聶耳,你譜的這首歌充滿了激情,准能流行!」 我又向聶耳提出疑問,為甚麼這首曲子的音符從頭到尾都沒有用「4」?聶耳答:「如果用了『4』,就不夠有力了!」

我們一起走進攝影棚,我迫不及待地向在場的工作人員宣佈: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曲譜寫好了!」

在場的人當即將這首簡譜抄了一份,然後大家圍坐在一起試唱,越唱越有勁,唱完之後,一齊辟辟啪啪地鼓起掌了。那個場面,至今回想起來還讓我激動不已哩。

三天後,聶耳就離滬去了日本。進行曲的正式定稿曲譜,是他到日本以後,從日本郵寄到公司的。不料聶耳在日本游泳時溺水身亡,這首進行曲成了聶耳的最後絕唱。(張雲橋:《舊夢拾零》第32-33頁)

張老這段文字,以及我們簡要介紹聶耳經歷,能證明「聶耳的許多作品是在聯華一廠寫成,如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等」嗎?(見《二十一世紀》2003年12月號,第140頁)聶耳交稿後三天就去了日本,正式定稿曲譜是從日本寄到上海電通影業公司。朱樹洪撰文說:「有幸能在聯華一廠聆聽他演奏《義勇軍進行曲》。」(見《二十一世紀》2003年12月號,第140頁)這可能嗎?可悲的是,黎錫今天竟以此誤說作為反駁依據。是不是有點「搞笑」?要不,就是製造「神話」!黎錫說:「聯華多年後沾了聶耳的光,」試問,究竟是誰想沾聶耳的光!為何要製造這種神話?!

十一、一點說明

實在說, 真正對黎民偉先生作深入的個案研究,是從2003年9月開始。因為我們受香港電影 資料館羅卡先生之邀,為黎民偉先生誕辰110周年作演講,「被迫」要立即做功課。在備課過 程中,將各種有關民偉先生的史料,進行相互核對、考證和核實之後,發現有不少不實之 處,有的甚至不實得很離譜。我們大惑不解!

後來,香港一記者長途電話採訪我們,對方在電話中提出,香港有人將黎民偉比作孫中山,將他的夫人嚴珊珊比作秋瑾,你們怎麼看?我們大叫起來說:「荒唐!黎民偉和孫中山沒有可比之處!」接著,我們表達了一些認知的看法。對方說:「我明白了,一個裁縫不能因為他曾給孫中山縫過衣服,就說他是縫紉界的孫中山。」雙方都哈哈大笑。但是,事情並沒有了結。面對一些不實的史實-主要在羅卡、黎錫編著的《黎民偉:人·時代·電影》,及余慕雲著《香港電影史話》第一卷某些章節段落。嚴重的是,這些錯誤和不實的影響廣泛,涉及大陸的有關史書、高校電影類教科書、《大百科全書》「中國電影」條目,乃至香港史書中電影章節,比較集中的主要是,關於華美影片公司性質問題。當然還有其他方面問題。講! 還是不講?成為我們兩難的決擇。

如實地講,必然要傷害到支持我們研究工作十多年的羅卡先生,這是我們最不願意做的。不講,「灶王爺上天」好話多說,倒是皆大歡喜。但確違背學術良心和社會責任!左右為難,醫生診斷是焦慮過度。最後還是下決心如實地講!那就是我們如期在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演講(事先提交了演講提綱)。就是黎錫在他的文章中表達許多不滿的那一次。我們坦然面對他的現場錄音。

促使我們下決心如實去講的,不僅僅是學術良心和社會責任感,還有一種急迫的需要,即是從1993年到2003年十年間,圍繞民偉先生及有關香港早期電影歷史,有些重要地方被不實地搞混搞亂,再不澄清,錯的將成為對的,一旦形成社會共識,再澄清就很困難了,何況已經出現這種情況!我們不是與誰為難,不是為個人私利,這種急迫感促使我們決心如實地去講。不然,誤導還會繼續,「神話」還會升級……

我們對黎民偉先生對中國/香港電影的歷史貢獻素來尊敬,黎錫曾邀請周接受香港電台的採訪,也曾將周的話引用在刊物上(雖然不準確)。我們在〈黎民偉若干經歷和評價〉一文的開頭,就寫下一長段文字,概括民偉先生的歷史功績表現。我們要勘誤和質疑的,是針對那些不實的史實,在讚美的同時,還民偉先生一個真實,讚美而求真,僅此而已。黎錫卻不能容忍,不能接受!何況,在一些關鍵處,如華美影片公司和《莊子試妻》性質問題、借房產契據與羅明佑抵押貸款問題,都是民偉先生自己所講!不是我們捏造。

黎錫標榜自己是民偉先生的後人,具有「特殊身份」。既然如此,「特殊身份」所賦予黎錫的特殊任務,應是盡可能如實地詳盡地提供民偉先生的史實材料,為學界研究民偉先生創造條件,而不是相反,更不應容不得不同於自己的意見,更要不得動軋封殺他人言論,如2003年11月16日,周承人在廣州《羊城晚報》「晚會」版,發表《「中國電影之父」是誰?》短文後,還有兩篇短文待發表,但是,該版編輯告訴周承人:黎錫通過廣州國民黨革命委員會,廣州市政治協商會議的名義向編輯部打招呼,不要再刊登周承人的文章,周的後兩篇短文因而夭折。因為《尋找黎民偉的足跡》展覽,主辦單位是「政協廣州市委員會」,協辦單位之一是「民革廣州市委員會」。「民革」即國民黨革命委員會,黎民偉是資深老國民黨員,所以黎錫有了這層關係。而且,黎錫一定要在《羊城晚報》發他的文章,因為有頗多不實之處,遭編輯拒絕,黎錫則說編輯「中毒太深」!難道名人的後代之間,除了血緣關係之外,還有命中註定是天生的該名人研究者的宿命?名人後代不能以自己見解為是,除非研究有據,更不能以個人之見去左右學界。

我們曾多次建議黎錫:「你不只是黎民偉的兒子,更應該是研究黎民偉的專家。」於聞要研究了,很好。對於研究黎民偉先生問題,我們也曾經提醒過:「只手不能遮天」;「不要讓後人戳你的脊樑骨」。為甚麼這樣提醒黎錫?因為我們感覺到當時黎錫對研究民偉先生的學界學人,不是採取開放的態度,而是以對民偉先生的態度劃線。黎錫曾對我們說過,去北京拍黎民偉記錄片時,對曾對民偉先生有點微言的×××,就是不讓他出鏡。而對民偉先生說了好話的,就大姐長大姐短。似乎這個研究領域是黎錫的禁臠之地,請誰進來或不讓誰進來得由黎錫安排。須知研究領域是一個公共空間。你真研究令尊,我們建議:首先要靜下心來,實實在在地做學問,治史是誠實的工作,來不得半點虛假,若隨心所欲,只能是偽史。

中國電影史家李少白先生閱讀我們〈黎民偉若干經歷與評價——勘誤與質疑〉後,曾給我們一封信,現錄下他信中一段話:

對於歷史評價,不同的歷史家可以有不同的價值觀,但史實的確實可信(可信度愈大愈好),卻是對所有治史者的共同要求;況且,一切價值判斷都表現有史實為依據。正是基於這一點,我很欣賞你們論文的以史實說話的基本態度。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於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第三十八期(2005年5月31日)首發,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,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。